

商务及其他要求（所有包件均适用）

★1.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指定地点。供应商承担院外货物运输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投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3.2 货物质保期满一年后，收到投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货物抵达医院当日对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对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所有包适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医院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医院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医院制定的为准。

▲6. **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须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所有包适用）**

★7. **其他要求：**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国产产品为交货日期前六个月之内生产，进口产品为交货日期前一年之内生产。（所有包适用）

★8. 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所有包适用）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整套设备质保期 2 年（如具体设备在技术要求中有明确的质保期要求，以具体设备要求为准）。

9.2 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与性能标定服务，确保设备性能符合药监局注册时之标准性能，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48 小时到达现场。

9.3 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

9.4 投标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正常使用。

★10. 如果上述各包设备涉及与医院现有 HIS（厂家：北京天健）、EMR（厂家：曼荼罗）、PACS（厂家：大连心医）、门诊收费系统（厂家：北京天健）、医学检验与诊断系统（厂家：北京智方）对接等需求的，要求随时完成与医院系统的对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工作，且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所有包适用）

★11. 验收

11.1 供应商发货后，货到 1 日内医院应积极组织验收，如有问题应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无书面异议则认定购货方验收合格。

11.2 供应商在收到异议后应在三天之内解决院方所提异议。

11.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4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有逾期行为，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货款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 2) 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履行维修义务，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采购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为保障医疗工作正常进行，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若设备正常运行天数未到达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要求，则供应商同意按照停用一天延长保修期两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 6)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 7)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的纠纷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之原则积极协商，如协商无果，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1. 本章明确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除实质性要求以外，其余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的仅做扣分处理，其中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仅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

2. 除本章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